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兰溪博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兰溪博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独立董事：郑诗礼 刘玉龙 邓超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